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7/1996/15
1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E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6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1

行政和预算事项

关于编写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 要求的最后答复的进度报告

执行主任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2
一. 财务细则	2 - 4	2
二. 方案支助费用安排	5 - 9	2
三. 预算方法	10 - 13	3
四. 结论	14	4

导言

1.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的要求，执行主任在本说明中提出了对下列事项最后答复的编写情况进度报告：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的财务运作状况，看是否需要另行颁布财务细则；审查方案支助费用安排是否能够满足行政性和实务性支助费用需要；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澄清其对预算方法的看法。

一. 财务细则

2. 麻醉药品委员会 1995 年 12 月 13 日第 15(XXXVIII)号决议第 15 段请秘书长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在必要时审查禁毒署的财务动作状况，看是否需要另行颁布财务细则，并就此事项向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行预咨委会的建议载于其关于禁毒署基金的报告（E/CN.7/1995/22，第 34 段）。在审议这个问题时，行预咨委会考虑到了禁毒署预算外资源的规模和禁毒署方案迥然不同的特点。在审查当前的经验时，特别注意到了一笔业务储备的需要额。

3. 1991 年，秘书长考虑了是否需要为禁毒署另行颁布财务细则和必要时作出不同于《联合国财务条例》的例外规定问题（A/C.5/46/23，第 5 段）。但是，在审查了 A/C.5/46/23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拟议的禁毒署基金财务细则和考虑了行预咨委会的意见之后，¹ 秘书长大得出结论认为，禁毒署现时应能够继续在《联合国财务细则》范围内运作。如果经验表明禁毒署的运作需要单独的财务细则，秘书长将准备对这种情况进行审查。

4.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和麻委会的请求已于 1995 年底提请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注意。关于禁毒署财务运作情况当前经验的一份报告于 1996 年 2 月提交联合国总部财务当局并与之作了讨论。是否需要为禁毒署另行颁布财务细则的问题，财务当局目前正在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将通过行预咨委会提交麻委会。关于是否需要为禁毒署另行颁布财务细则的最后报告，预计将提交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

二. 方案支助费用安排

5. 麻委会第 15(XXXVIII)号决议第 17 段请执行主任评估方案支助费用安

排是否能够满足对技术合作项目的行政性和实务性支助，并就此向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关于禁毒署方案支助费用安排的 E/CN.7/1993/15 号文件已提交麻委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续会。关于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的 E/CN.7/1995/21 号文件已提交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

7. 采用联合国的模式后，禁毒署保留下列方案支助比率：禁毒署执行的项目占 13%；禁毒署与协作机构共同执行的项目占 13%；机构执行和政府执行的项目占 0%。根据联合国政策以及如 E/CN.7/1995/21 号文件第 174 段所指出，禁毒署的方案支助总收入相当于 1996 - 1997 两年期项目活动预算总额的大约 3.0%。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支助预算是根据这种安排产生的收入编制的，了解现有资源不足以完全支付执行项目过程中造成的所有行政及技术费用。在 ACC/1993/FB/R.7 号文件所载开发署筹划编写的研究报告第 2 段中，实际支助费用的计算结果占项目总支出的 31.9%。

8. 目前的方案支助费用安排被认为有两个主要缺点。第一是方案支助费用预算没有列明全部方案支助活动，只列出了方案支助收入可支持的那些方案支助活动。第二是方案支助收入不足以以为方案支助活动提供资金。秘书处正在编写一份关于这两个问题的研究报告。特别是，正在努力查明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所有方案支助费用需要，拟定可增加方案支助收入的备选办法。在这项研究的基础上并遵照第 15(XXXVIII)号决议第 17 段，执行主任将向麻委会提交关于改进方案支助费用安排的提案。

9. 关于改进方案支助费用安排的提案将需要根据适用于禁毒署的财务细则提出，如上文第一节所述，这些财务细则目前正在审查中。另外，在拟定这些提案时将需要与联合国财务当局进行密切磋商。执行主任进一步建议，这些提案应通过行预咨委会提交麻委会。为了按照拟议的行动方针行事，将向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禁毒署方案支助费用安排的文件。

三. 预算方法

10. 正如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第 17 段所述，为拟定一项决议草案而设立的工作组的主席建议，秘书处应继续力求行预咨委会澄清其关于预算方法的意见，并向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努力结果。

11. 关于预算方法，行预咨委会在 E/CN.7/1995/22 号文件第 20 段中指出，

这样编排的 1996 - 1997 两年期概算使人产生误解，应予放弃。用以重新计算预算费用的方法是不对的，它引致大幅度的过高估计。行预咨委会还指出，本应采用一种并非那么机械的方法来制定订正预算，本应进一步根据实际需要和先前的执行情况来审查开支。行预咨委会建议应根据支出估计数来审议 1996 - 1997 两年期概算，并回顾了其从前对 1994 - 1995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6 - 1997 两年期纲要提出的意见。特别是，行预咨委会指出，在制定 1994 - 1995 年订正概算时，“看来没有考虑到执行情况，这就限制了文件的效用”。

12. 禁毒署使用联合国的预算方法。目前的编排方式被认为可加强透明度和预算的整体性。鉴于行预咨委会提出的重要意见，禁毒署在 1995 年后请行预咨委会就预算方法问题进一步澄清和指导。另外，还提请行预咨委会注意麻委会请其提出进一步的澄清，供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特别是，请行预咨委会对下列问题发表意见：重新计算费用的方法；两个两年期之间的概算比较；重新计算概算费用与支出估计数之间的关系；包括总部、外地业务和项目活动在内的全面预算编排；禁毒署采用联合国的预算方法。

13. 1996 年 1 月和 2 月，禁毒署、行预咨委会和联合国财务当局就禁毒署目前使用的预算方法进行了磋商。从磋商中可以看出，行预咨委会建议修订预算方法，以便可反映出下一个两年期概算与当前两年期支出估计数之间的比较。不过，其他建议看起来与联合国经常预算采用的预算方法不一致。关于具体建议的磋商仍在继续进行中，预计磋商将于 1996 年中结束。关于行预咨委会对预算方法提出的意见的最后解释和秘书处的建议将提交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

四. 结论

14. 本进度报告突出强调在向麻委会提交详细的提案之前，整个拟定过程需要考虑到各个必要的阶段，包括行预咨委会的参与。如果提案由执行主任提出，便需要与联合国财务当局进行详细的磋商。如果提案由秘书长提出，则禁毒署将协助编写所需的报告，最后责任将由总部的有关部门负责。另外，目前正在审议的其中一些问题是相互关联的。例如，只有提出建议，认为需要为禁毒署另行制定财务细则，才似宜列出新的方案支助费用安排大纲。本进度报告介绍了已经采取的步骤和今后工作中需要注重的问题，而最后报

告，包括修改建议在内，则将提交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

注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46/7/Add.1-16),
A/46/7/Add.9 号文件。